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卞进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万达信息（300168）IPO	项目协办人	否
2、海伦哲（300201）IPO	项目组成员	否
3、威帝股份（603023）IPO	项目组成员	否
4、南华仪器（300417）IPO	保荐代表人	否
5、银河生物（000806）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6、天成控股（600112）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7、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否
8、海川智能（300720）IPO	保荐代表人	否
9、普元信息（688118）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0、捷安高科（300845）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1、智洋创新（688191）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2、能辉科技（301046）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3、优宁维（301166）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卞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组成员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2、普元信息（688118）IPO	项目协办人	是
3、捷安高科（300845）IPO	项目组成员	是
4、智洋创新（688191）IPO	保荐代表人	是
5、优宁维（301166）IPO	保荐代表人	是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勇

其他项目组成员：范宜轩、连顺安、郑辰超、方正、冯伊苇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on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以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联系电话	021-63054912
传真	021-6323162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21unionnet.com/
邮箱	shlz@21union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许炜
电话号码	021-63231625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

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实质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完善申请文件后上报材料”。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16.11 万元、3,754.34 万元、5,409.94 万元和 787.4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4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3 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上海朋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聚焦医疗信息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

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与市值无关。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9,929.8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

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9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或代码泄露，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病案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持续投入、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对绩效考核的要求不断深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开发更多与最新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绩效考核产品或其他医疗软件，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了解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需求、掌握行业知识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整体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无纸化病案系统持续投入，并有向 DRGs 绩效考核领域渗透的趋势。如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等在 DRGs 绩效考核、无纸化病案系统领域持续扩张，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削弱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医院病案无纸化，并提供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实现病案管理科学化。公司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自主研发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为省市卫健委对医院的医疗质量、重点专科、等级评审和医师职称评定等测评提供数据支撑；为医院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提供解决方案和工具。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

主要为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医院提供电子病历和全院性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建设有专科特色的数字化医院。

随着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政策和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挖掘或捕获客户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管理风险

承接无纸化病案业务后，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20 万元、782.51 万元、1,343.86 万元及 345.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0%、8.42%、13.27% 和 7.83%。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和制作过程监控机制，未来若出现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病案制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可能增加公司整改成本，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3、业绩季节性波动及季度亏损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该类医院采购活动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审批通常集中于上半年，项目验收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59.95	39.25%	2,501.09	9.76%	3,068.84	14.17%	2,857.00	17.22%
第二季度	6,438.48	60.75%	2,664.26	10.40%	3,499.54	16.15%	2,926.41	17.65%
第三季度	-	-	7,678.24	29.96%	5,869.65	27.09%	3,655.37	22.04%
第四季度	-	-	12,786.15	49.89%	9,227.24	42.59%	7,145.22	43.09%
合计	<b>10,598.43</b>	<b>100.00%</b>	<b>25,629.73</b>	<b>100.00%</b>	<b>21,665.28</b>	<b>100.00%</b>	<b>16,583.9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8年至2020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0,800.59万元、15,096.89万元和20,464.39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65.13%、69.68%和79.85%，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57.00万元、3,068.84

万元、2,501.09 万元及 4,159.95 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存在季度亏损风险。

#### **4、DRGs 绩效考核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的背景下，进入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上市公司可能不断增加，尤其是从事 DRGs 医保支付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等，可能对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竞争优势形成较大冲击，公司面临技术、市场拓展的双重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客户需求升级机遇，持续加强和提升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拓展等，满足医疗机构和医院不断深化的医疗信息化应用需求，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6,775.58 万元，净资产为 16,05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83.99 万元、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10,59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41.60 万元、3,873.73 万元、5,409.94 万元和 787.49 万元。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约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与客户谈判能力较弱等经营风险。同时，如果多个重大项目出现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回款风险，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65% 股份，项以松通过上海朋韶间接控制公司 5.00% 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65% 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在公司中均担

任董事或重要管理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上述六人于 2017 年 7 月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上述六人未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根据实际需要减持股份退出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稳定性及治理的有效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31.80 万元、21,714.53 万元、26,601.09 万元和 26,775.58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83.99 万元、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10,598.43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47.85 万元、13,384.99 万元、15,919.18 万元和 16,386.45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2%、61.78%、62.11% 和 154.61%。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医院回款受结算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对该等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亦随之增长，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 2、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为已完成数字化制作尚未确认收入的数字化病案，在产品主要核算未交付验收的其他医疗软件和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1.41 万元、5,208.08 万元、4,798.16 万元和 5,673.6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5%、25.05%、18.78% 和 23.7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7.45 万元、160.16 万元、194.46 万元和 196.95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客户对数字化病案长期未验收，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70 万元、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1,788.21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支付员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客户预算紧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05%、56.88%、60.48%和 58.36%，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一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亦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1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

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507.57 万元。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未能很好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出现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下滑的情形。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30.69%、33.06%、45.49% 和 7.6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医院，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得以陆续复工。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客户招投标活动因疫情防控影响延期或取消。如果未来疫情形势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市场拓展、项目实施及交付等。此外，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延迟采购公司产品或推迟支付公司款项，将对公司的货款收回、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凭借技术创新和对客户需求的持续深入挖掘，发行人积累了大量优质医院客户，报告期内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7%、93.62%、89.86%和 91.13%；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众信息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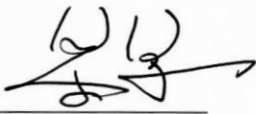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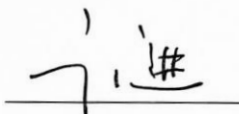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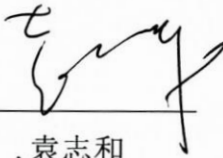
  
梁 军

  
卞 进

项目协办人：

  
黄 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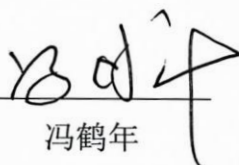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附件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梁军、卞进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梁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卞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 3 年，梁军先生、卞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梁军先生曾担任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能辉科技（301046）和优宁维（301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卞进先生曾担任智洋创新（688191）和优宁维（301166）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军 卞进  
梁 军                      卞 进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